

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一覽表

種類	分類	細項	說明	處理方式
股票（國內公司）	上市、上櫃及興櫃	上市	已公開發行並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上櫃	已公開發行並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興櫃	已公開發行並已申報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未上市且未上櫃	已公開發行	依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未公開發行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股票（國外公司）	在國內掛牌上市、上櫃、興櫃		證券交易法第5章之1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在國外掛牌上市、上櫃、興櫃			1、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透過證券商進行買賣交易 2、非循證券交易法進行交易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國內掛牌）			將指數予以證券化，由於指數係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	1、ETF次級市場：可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2、ETF初級市場：可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5條規定，向投信公司請求買回 3、持有達一定數量者(譬如500張ETF)者，國內ETF可實物買回，得到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股票(譬如50檔股票)，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如為國內掛牌之境外ETF，僅能申請現金買回(給現金)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國外掛牌）				1、透過證券商進行買賣交易 2、非循證券交易法進行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Fund）	封閉式		基金發行總金額固定，當發行期滿或達到預計規模後，募集發行此基金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即不再接受投資人買進或賣出。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過程和買賣股票一樣，買賣價格以交易市場交易價格為準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目前無掛牌交易之封閉式基金）
	開放式		發行總金額不固定，持份總金額隨著投資人買賣而增減，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請依目前基金淨值（NAV）扣減手續費後買回持有人的受益憑證（此稱贖回）。通常是今日掛賣單，以明日之收盤價為成交價；今日掛買單，以昨日之收盤價為成交價，海外幾乎以此種基金為主。	1、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5條規定，向投信公司請求買回。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8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受益憑證私人間直接讓受。